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各論 (上)	劉文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 B 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瞭解現行債各之架構。 2.考量民法與特別法衝突之部分。 3.參考德國民法債篇之修正條文。 4.使學習者能運用自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20%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(主編) 民法債篇各論(上) 元照 台北 2004年10月 頁1-668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買賣						
2.互易						
3.交互計算						
4.贈與						
5.租賃						
6.借貸						
7.僱傭						
8.承攬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

法律系李 麒
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劉文超 2005.02.23

94.3.04